

## 滨海新区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结果公示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案件名称	处罚对象	立案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下达处罚决定书时间
1	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擅自将再生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	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0.1.10	违反了《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给与处罚。	给予罚款肆万圆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20日

	接连接案					
2	天津市泰都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私自装泵加压取水案	天津市泰都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2	违反了《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与处罚。	给与罚款壹万圆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7日
3	张福军擅自开挖板桥河堤坝案	张福军	2020年11月9日	违反了《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处罚。	给与罚款玖仟圆整（9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6日

4	天津环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凿井案	天津环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违反了《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与处罚。	给与罚款贰万圆整（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5 日
5	玮盛（天津）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凿井案	玮盛（天津）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违反了《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与处罚。	给与罚款贰万圆整（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限公司			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与处罚		
6	刘振昌损毁河道堤防案	刘振昌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违反了《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处罚。	给与罚款玖仟圆整（9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1 日